

2024 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主要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内全职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具有一定研究基础且有明确应用场景的应用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迭代升级，培养、吸引全职科技创新人才，助力科技城产业更强更优。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分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申报单位。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科技城控规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科技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在海南省内注册并已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签订科技平台共建类合作协议的事业单位。

其中，企业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或海南省南繁种业合同研发组织（CRO）成员，且需符合科技城内企业实质性运营要求。

2.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申报单位均应运行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财务状况良好，有研发费用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具备良好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存在违反信用承诺书的行为（信用记录由管理局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确认，申报单位无须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的全职人员。全职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已与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或已被认定为崖州湾科技城全职引进人才。

2.男性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即1984年1月1日及以后生），女性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2周岁（即1982年1月1日及以后生）。

3.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如项目负责人为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的，需由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书面推荐（推荐函格式自拟，推荐函内容需对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进行评价）。

4.项目负责人上一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或项目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前1年，在科技城实际工作时间不低于90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每一年度（自项目执行之日起12个月为一个年度）在科技城全职工作时间应不低于183天（若不足整年度，按对应比例折算）。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相应承诺文件并授权管理局在必要范围内进行规范查询。

（三）限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获得管理局资助公开征集类在研项目¹的总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项；2022-2023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允许已提交绩效评价验收申请材料的2022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负责人申报，须在以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基础上提出新项目，明确阐述两者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2.项目执行期（包括项目延期后的执行期）结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向管理局提交绩效评价验收申请材料，且通过项目单位审核的，在本项目申报阶段，可视为非在研项目。如在后续立项评审过程中，该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管理局停止项目立项流程，取消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时间从管理局发布该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之日起算。

3.同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同一项目负责人就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科技城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局停止相应项目的立项流程，并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将项目负责人记入管理局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四）项目参与人与项目负责人非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项目参与申报单位；项目参与申报单位的数量不超过2个；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申报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职责、研究内容、成果提交的时限、经费的来源及分配方式等主要内容，并经单位盖单位

¹ 公开征集类在研项目指：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资助或部分资助的，根据公开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经专家评审、行政决策等程序立项支持的，项目执行期内的科技项目或联合项目。

印章；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向全部项目参与申报单位的转拨项目经费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40%；优先支持海南省内科研单位之间开展科技合作。

（五）项目研发、产业化示范或应用应在科技城范围²内。

（六）获批立项 2024 年“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研发投入按海南省 R&D 统计要求纳入填报，应统尽统；项目组成员按照要求配合纳入海南省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体体系。

二、资助额度和实施年限

（一）资助额度

项目资助额度分为 3 个档次：A 档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项；B 档资助额度为 30 万元/项；C 档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项。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配套经费³，管理局对相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为 2 年。项目实施开始时间以立项通知为准，允许提前向管理局申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三、资助方式和预算编制

² 科技城范围指：[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即东起西线铁路、西至崖州湾滨海，南起港口路、北至宁远河；[2] 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即月亮岛全境；[3] 中心渔港片区，即东临保港村，西至盐灶河，北抵 G98 环岛高速公路，南至崖州湾。具体以管理局届时更新的片区及对应的四至范围为准。

³ 配套经费指：项目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其中，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作为配套资金来源；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用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力成本可计为配套资金；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作为研发专项的配套资金。

（一）资助方式

项目资助方式为项目实施前补助。项目经费统一纳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的财务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立项后管理局的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首笔拨付项目经费的 60%。首笔项目资助经费及配套经费累计执行率达到 80%（含）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可向管理局申请第二笔项目经费。

（二）预算编制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项目负责人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四、支持方向

（一）海洋科技领域

- 1.海洋装备、技术与探测
- 2.海洋资源（生物、矿产、油气、化学）与海洋能源
- 3.海洋智慧信息与灾害预警
- 4.海洋碳汇与生态环境保护
- 5.海洋工程建筑与新材料

（二）南繁科技领域

- 1.生物育种与种质资源创新利用
- 2.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与绿色农业
- 3.智慧与数字化农业
- 4.生物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
- 5.危害因子的监测、检测、防控及治理

（三）生命科学领域

- 1.健康医学与康复医学工程
- 2.生物医学信息工程
- 3.医学诊疗技术与器械
- 4.脑空间信息学

五、有效成果认定标准

（一）项目形成的专利或新品种，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权利人（或品种权人），且在权利人（或品种权人）中排名前 2 位。

（二）项目形成的论文均应标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应当将管理局资助作为第 1 标注。项目形成的论文，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或项目参与申报单位应为第 1 单位。标注格式：中文标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专项资助，项目编号：***”，英文标注内容为：“The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Sanya Yazhou Ba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ty, Grant No: ****”。

六、科技城内实质性运营证明材料要求

（一）需要提交的材料

企业办公场地租赁证明或产权证明、物业服务费用缴纳证明及办公现场照片；3 名以上在科技城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汇总表及员工花名册。

（二）现场审核需要查看的材料

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业务合同及收付款凭证；场地证明、

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可证明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文件的原件；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资料。

如省市政策或其他文件要求进行调整的，则以届时更新调整并发布的内容为准。

七、其他说明

针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管理局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管理局有权将项目负责人列入管理局科研诚信负面清单，暂停项目负责人未来 5 年内的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⁴申报资格，视情况暂停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的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可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整改。暂停申报资格和暂停支持、限期整改等措施的具体起算和截止时间以管理局届时函告内容为准。

⁴ 管理局科技计划项目指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资助或部分资助的科技项目或联合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崖州湾“菁英人才”项目、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技创新联合项目、海南省重点研发揭榜挂帅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为发榜方）、海南省深海技术创新中心联合项目、海南省种业实验室联合项目、三亚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联合项目等。具体以管理局届时更新项目范围为准。